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赣环财字〔2017〕26号

---

关于印发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金融办（局）：

为推进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开展，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立健全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

制作用，促进污染物减排，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3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江西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4〕133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8号）、《江西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6〕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排污权有偿使用，是指排污单位通过缴纳使用费或通过交易取得排污权的行为。

排污权交易，是指交易主体对取得的排污权进行交易的行

为。

排污权储备，是指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通过预留、收回、收购等形式，将排污权纳入政府储备量的行为。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污染物，是指国家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以及省政府规定的、对本地区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其他污染物。

试点期间，在全省造纸、印染行业排污单位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全省火电、钢铁、水泥行业排污单位开展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根据试点进展情况，适时增补其他污染物，并逐步向全省其他行业或领域拓展。

## 第二章 排污权的核定与分配

**第五条** 现有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的核定与分配，依据国家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与分配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

**第六条** 排污权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核定，并以排污许可证形式予以确认。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

**第七条** 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后，

除承担国家或地方减排任务外，原则上不再重新核定，在重新核发排污许可证时予以延续，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 第三章 排污权有偿使用

**第八条** 现有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确认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和规定征收标准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以及现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权基础上新增排污权，应当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

**第九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由省级价格、财政、环保部门根据环境资源稀缺程度、经济发展水平、污染治理成本等因素确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形势，适时调整。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管理的具体方式方法，按照《江西省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6〕13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试点初期，考虑现有排污单位承受能力，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暂免缴纳排污权使用费。

**第十一条** 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对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和抵押等权利。

现有排污单位将无偿取得的排污权进行转让、抵押的，应当按照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补缴转让、抵押排污权的使用费。

**第十二条** 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单位，不免除其治理污染、缴纳排污费、污染减排的责任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排污权交易**

**第十三条** 排污权交易主体分为出让方和受让方

出让方是指：

- （一）合法拥有可出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二）拥有排污权储备的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是指：

- （一）因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需增加排污权的排污单位；
- （二）为达到总量控制要求的现有排污单位；
- （三）对排污权进行回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机构。

**第十四条** 纳入全省试点范围的排污权交易统一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严禁场外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责建立排污权交易系统、管理系统和登记结算系统，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等服务。

**第十五条** 排污权交易遵循自愿、公平、有利于环境质量改善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的原则。

**第十六条** 排污权交易可以采取电子竞价、协商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一) 电子竞价。是指有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在价格成为竞争唯一指标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机构电子竞价交易系统分轮连续报价，确定报价最高者为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二) 协商转让。是指只有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出让、受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予以转让的交易方式。

(三)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排污权交易价格由市场决定。试点初期，交易底价由省级价格、财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参照排污权使用费的征收标准确定。

**第十八条** 排污权出让或受让方，应向有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排污权出让或受让申请表；
- (二)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 排污许可证或其他排污权有效凭证；
- (五) 可出让排污权来源凭证（出让方）；
- (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受让方）；
- (七)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第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自收到排污权出让或受让方全部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审核通过的，由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排污权交易信息系统上发布排污权

出让、申购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审核未通过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审核未通过的原因。

**第二十条** 排污权交易程序主要包括出让委托及受理、挂牌公告、意向受让登记及受理、确定交易方式、组织交易、成交签约、价款结算、交易鉴证、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交易信息的发布等。具体交易流程和规则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省公管办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排污权交易管理。

（一）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不得进行增加本地区污染物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二）现有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污权基础上新增排污权后，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三）火电企业（包括其他行业自备电厂，不含热电联产机组供热部分）原则上不得与其他行业排污单位进行涉及大气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

（四）环保信用不良、环保挂牌督办等排污单位，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完成整改前，不得交易。

（五）交易双方完成交易后，交易双方须持《江西省排污权交易合同》等相关材料，按照有关要求，到有排污许可证管理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和变更。



## 第五章 排污权的储备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本辖区排污权的储备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偿取得的排污权有偿收储，无偿取得的排污权无偿收储。

有偿收储排污权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第二十四条** 储备排污权主要来源包括：

- (一) 预留初始排污权；
- (二) 通过市场交易回购排污单位的富余排污权；
- (三) 政府投入全部资金进行污染治理形成的富余排污权；
- (四) 排污单位破产、关停、被取缔、迁出本行政区域或不再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等原因，收回其无偿取得的排污权。

**第二十五条** 排污权收储程序

(一)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可储备排污权后，将相关佐证材料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涉及跨区域储备排污权的，应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可储备排污权的检查核实工作。

(二)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报拟储备的排污权进行确认后，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反馈确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予核实并反馈核实结果。

(三)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排污权储备管理机构按照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反馈意见进行收储。

(四) 完成收储后，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储备变更情况录入全省排污权储备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储备的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调控排污权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环保、财政、发改、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能对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排污权核定与分配、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储备、排污权交易资格审核、排污权交易的监管。

财政部门负责排污权出让收入和排污权储备资金的管理及资金使用的监督。

发展改革部门（物价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对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储备和排污权出让等价格行为，以及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指导全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承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调职责，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系统和监督管理系统。

金融部门负责排污权交易场所交易行为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排污权交易机构应当每年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排污权交易的相关统计数据及分析报告等相关材

料。

**第二十九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向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所在辖区的排污权储备相关情况。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示排污权交易、储备等管理信息。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排污权核定与分配、排污权有偿使用、排污权交易及排污权储备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与排污权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有欺诈、串通压价、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交易规则的其他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双方须严格履行交易合同，并对其所订立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交易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可以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省环保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环保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  
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

---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9月7日印发

---